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秦军满先生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吴文颢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